

CISG-online 4803

Jurisdiction	China
Tribunal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Xiamen, Fujian Province)
Date of the decision	17 December 2018
Case no./docket no.	(2018) Min 02 Min Zhong No. 261
Case name	<i>Hummer Shoe Industry Co., Ltd. v. Specialty Fashion Group Ltd.</i>

上诉人（原审原告）：

1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台北市中正区中华路1段77号11楼之2。

法定代表人：何淑丽，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洪庆东，

福建泉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赛赋杰集团有限公司（SPECIALTYFASHIONGROUPLIMITED），
住所地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亚历山大市温德姆街151-163号（151-163WyndhamStAlexandriaNSW2015AUSTRALIA）。

2

法定代表人：GaryPerlstein，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原审第三人：

3

和光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4层501内的507室。

法定代表人：克林顿，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芬，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程芳，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

和光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现代物流园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二层56单元。

负责人：姜丽，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芬，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程芳，

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

厦门嘉联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185号必利达大厦28D单元。

法定代表人：温东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阿闯，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悍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赛赋杰集团有限公司（SPECIAL-TYFASHIONGROUPLIMITED，下称赛赋杰公司）、原审第三人

和光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和光中国公司）、

和光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下称和光厦门公司）、

厦门嘉联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嘉联恒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5）闽0205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

5

6

悍马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悍马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赛赋杰公司承担。理由如下：一、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1.一审认定悍马公司与赛赋杰公司就先付款还是先交货（单）发生严重分歧,赛赋杰公司以未收到货物为由拒绝付款,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双方争论的仅是:悍马公司是否同意赛赋杰公司的待定索赔政策,接受暂不支付货款而先电放提单提货的问题。双方对于交易习惯为先付款,后电放提单的惯例是明确的。2.赛赋杰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没有履行付款接收货物的义务,悍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FOB项下的交货义务。至于双方对于付款方式及如何释放提单仅是影响到最终货物权属的转移,不能否认悍马公司已经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二、悍马公司多次在来往电子邮件中重申双方长期合作的交易惯例是收到货款后才能放货的原则。三、一审认为各方未能举证本案货物的最终去向,是错误的。在案证据表明,赛赋杰公司掌控本案货物的处置权。四、嘉联恒公司提供的其与赛赋杰公司以往交易支付惯例,也可以印证本案赛赋杰公司应当先支付货款再得到电放提单的事实。五、赛赋杰公司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对悍马公司的诉求及陈述的事实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供相反的证据以予反驳,足以确认其拒付货款的事实。

7

赛赋杰公司未提出答辩意见。

8

和光中国公司、和光厦门公司述称：由于托运人是嘉联恒公司,托运人不明确指示其如何处置货物,收货人又明确表示弃货,在此情况下,其不能办理手续,该货物仍然在海关控制之下,其没有办法进行处理。

9

嘉联恒公司述称：同意悍马公司的意见。

10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1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1.2014年3月24日、6月23日,赛赋杰公司与悍马公司之间通过电子邮件往来进行要约、承诺、变更要约、再承诺,达成了订购鞋子的买卖合同；2.订单内容：订单号2002273,型体号6593MJ0G,买卖12800双“大河”牌鞋子,FOB厦门,金额115,968美元,出厂日期2014年8月20日,货运代理人“和光国际物流”；若因品质原因退货,要去除产品上的“大河”商标；3.双方未约定结算方式；4.双方未约定法律适用。

12

二、其他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嘉联恒公司与悍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签订一份《代理协议书》，约定嘉联恒公司为悍马公司国际结算服务，如悍马公司要求对外索赔，嘉联恒公司应根据其出口合同，积极协助悍马公司对外索赔。和光中国公司系赛赋杰公司指定的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向嘉联恒公司出具了三份记名多式联运提单，实际承运人是

1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COSCO），提单记载的收货人和通知人均均为赛赋杰公司。嘉联恒公司作为讼争三个货柜货物的托运人，至今持有三份提单正本，并当庭出示了该三份正本提单。

三、货物流转与去向。悍马公司向

14

晋江康大鞋业有限公司采购本案讼争12800双鞋子。2014年9月1日，悍马公司向赛赋杰公司快递了6593Mjog的船头样，9月8日，赛赋杰公司批准了出货样品，批准此鞋型号进行装运、继续生产。和光厦门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派车至

晋江康大鞋业有限公司取走三个货柜的鞋子，并于次日发送提单资料给嘉联恒公司，要求尽快提供清关资料。2014年9月19日，和光厦门公司将该三个货柜鞋子的货物在厦门港装船出运，并由和光中国公司签发三张多式联运提单。该批货物于2014年10月7日运抵澳大利亚墨尔本港。根据悍马公司举证，2014年9月17日货物装船、10月7日到达墨尔本港、10月10日在码头卸货。根据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OOCL）给和光厦门公司发的账单，最后记录时间是2015年5月19日，应该是最后还箱子的日期，累计逾期天数202天，之后就没有再进行计费。各方当事人均未举证讼争货物的最终去向。货柜总费用202天总金额68810澳元（已扣除21天免费期）。

四、电子邮件往来涉及付款与交货事宜。

15

1.2014年10月10日10点05分，赛赋杰公司Madel致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邮件标题“电放船上货柜”，主要内容“这些文件已经发放”。

16

2.2014年10月10日12点58分，赛赋杰公司Madel致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邮件标题“电放船上货柜”，主要内容“我刚接到通知，您由于付款被扣留而暂未发放以下集装箱的电传文件：OOLU0361459OOLU7440098TCNU7467137”“请理解这是SFG关于待定索赔的政策，以便在索赔解决前扣留付款，这也正是我们一直敦促您及时处理索赔。”

17

请发放这些文件，以便我们不会因此延迟交货，我也不希望因为延迟交货而交付延迟罚款”。

3.2014年10月10日15点04分，嘉联恒公司致赛赋杰公司Craig，邮件主要内容“非常抱歉催促您，请帮忙确认支付款项，因为集装箱已经到达目的地”。

18

4.2014年10月14日20点20分，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致赛赋杰公司Madel等人，邮件主要内容“

19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不是托运人。因此我们无权代表发货人放行任何未付款的货物，在货物被支付前两家鞋厂都将向发货人和收货人追讨欠款。至于您的索赔，帅美工厂对索赔存疑。因此您的索赔还未得到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或其工厂老板的确认或接受，请勿混为一谈”。

5.2014年10月19日21点23分，赛赋杰公司Sally致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邮件标题“电放船上货柜”，主要内容邀请查看前一批发霉的鞋子以及“我们有3个货柜还滞留在码头，如果不尽快放行，将会向工厂征收滞期费，随后的惩罚也将适用”。

20

6.2014年10月20日15点49分，赛赋杰公司Sally致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主要内容：3个集装箱的滞期费从10月27日算起；我们也寄希望于托运人放行货物；由于我们与悍马公司有未偿付的信贷问题，所有的款项在问题解决前都将被扣留；集装箱滞期费为每周成本价的5%，销售损失为零售价值的10%；本周放行集装箱就不会有任何惩罚；至于发霉库存问题，您已有两个月时间，我们也一直等您来参观和/或解决问题；在您发放94730.16美元的贷款通知单后，拖欠货款才会给予支付。

21

7.2014年10月21日12点20分，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致函赛赋杰公司Sally和Madel等人，邮件主要内容：“工厂现在向你们索要付款。在您支付上述物品之前，托运人

22

厦门嘉联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出于安全原因扣留提单正本”“。你们仍然可以在重复订单完成后与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讨论未偿付信贷问题。我希望能尽快收到你们的159990美元的付款”。

- 8.2014年10月21日1点05分，赛赋杰公司Sally致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主要内容：我们等了两个月时间，等您发出不符合的鞋类的贷项通知单。索赔解决之后我们才会支付货款。在所有纠纷解决之前，我们不会考虑发送订单。请于周五前放行集装箱，否则将向您的账户收取罚款。 23
- 9.2014年10月23日18点33分，赛赋杰公司Colin致函有关人士（包括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主要内容：拍摄了发霉鞋子的视频拟发送；明天之后，滞留集装箱将开始收罚款。 24
- 10.2014年10月24日10点50分，赛赋杰公司Colin致函有关人士（包括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主要内容：发霉鞋子的视频链接，文件很大。 25
- 11.2014年10月24日20点19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致函赛赋杰公司Colin、Sally、Madel等人，称无法打开视频。 26
- 12.2014年10月25日12点16分，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致函赛赋杰公司Colin、Sally、Madel等人，指出索赔与发货人或收货人无关，要求付款、托运人继续扣留提单正本。 27
- 13.2014年10月26日13点16分，赛赋杰公司Sally致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主要内容：由于给贵方的截止日期已经过去，我们别无选择，只好告知您，我们计划将这三个滞留的集装箱运回中国的工厂。我们将不接受任何商品。 28
- 14.2014年10月26日9点42分，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致函赛赋杰公司Sally等人，称：不接受退回你们订购的商品，并继续要求支付货款以及未经支付就提走的商品。 29
- 15.2014年10月27日8点50分，赛赋杰公司Sally致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称：将会支付无意放行的两个款式的商品的货款；三个集装箱运回，费用由悍马公司承担；无法包容您在业务方面的不专业表现。 30
- 16.2014年10月28日15点05分，赛赋杰公司Colin致函悍马公司David（张如虹）等人，称：贵方货运代理无意放行的两个集装箱的款项已于今天支付；希望这将会成为走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正在安排三个滞期集装箱退运；几个月前的存货与我描述的一样糟糕（有图片和视频为证），基于长期的合作，您应相信我的看法，不应对索赔存疑；欢迎您或贵方代表来参观仓库，亲自看看这些问题。 31

17.2014年10月20日，悍马公司两次致函和光公司，第一份函件指出：和光公司是货代，嘉联恒公司是进出口公司；嘉联恒公司凭提单向国外客户催收货款，收到货款后，自行将提单正本寄给国外客户或者电放给国外收货人，之前的配合一直照此操作；贵方于2014年10月10日私自电放了价值159990美元的货物给收货人；没有嘉联恒公司的同意，货代无权放货。第二份函件：“请严格控制我司后面的三个柜子，务必等我司通知方可放货”。

32

18.2014年12月24日，和光厦门公司致函嘉联恒公司，称：贵司托运至墨尔本的三个货柜已于2014年10月6日抵达目的港，应贵司要求不得放货，等待贵司指示；收货人声称不持有物权凭证，并不拥有这票货物，不负任何费用；已产生33120美元的滞期费；请在七日内安排放货或者付清已产生滞期费，否则将依法自行处置这票货物。

33

19.2014年12月25日，嘉联恒公司致函和光厦门公司，称：滞期费应由赛赋杰公司等承担；贵司熟知赛赋杰公司的交易惯例是厂边交货（HANDOVERDATE）后25至30天付款，外国客户应立即付款取得该三个集装箱。

34

20.2014年12月26日，和光厦门公司致函嘉联恒公司，称：我司只有承运义务，在贵司再三指示下将货柜停放在目的港码头至今，产生的相关码头费用理应由贵司承担；希望贵司尽快给出解决办法，将损失减小到最小。

35

21.2014年12月29日，嘉联恒公司致函和光厦门公司，称因为国外不付款，才导致这些柜子滞留码头，产生高额费用，应由责任方负责。

36

22.2015年2月13日，赛赋杰公司委托

37

金杜律师事务所向悍马公司发出有关残次品的索赔函，指出由帅美厂生产的4796双鞋子出现发霉情况；由于贵司无法合理解决索赔，我们的客户出于必要的自卫扣留了订单号为P2002273的货款，贵司拒绝提供清关所需文件，导致产生滞期费，故索赔640492澳元。律师函还转达了当事人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意放弃利润损失的索赔，再次要求提供装船文件。

23.2015年2月27日，和光厦门公司致函嘉联恒公司，告知最新更新的滞期费，提醒嘉联恒公司作为物权所有者尽快处理；附件的滞期费为65120澳元。

38

- 24.2015年3月9日，和光厦门公司致函嘉联恒公司，要求就2月27日的最新费用予以回复。 39
- 25.2015年4月16日，和光厦门公司致函嘉联恒公司，主要内容：根据嘉联恒公司的指示三个货柜停滞在目的港码头超过半年之久，产生超过8万美元的滞期费，贵司未采取有助于减少损失的办法，我司按相关法律将行使留置权；嘉联恒公司必须接此通知15日内结清滞期费，否则，我司将申请当地法院拍卖出售此票货物并不再另行通知。 40
- 26.2015年4月16日，悍马公司致函和光厦门公司，主要内容：贵司是贸易合同的收货方和承运人，与赛赋杰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贵司熟知赛赋杰公司的贸易惯例是厂边交货后25至30天付款后电放提单；赛赋杰公司经多次反复催促未能付款，明显违背交易惯例；货物离开工厂、越过船舷之日起，我司即失去对该货物的实际控制权，责任亦转移至收货人；赛赋杰公司在出货之前已验货，安排贵司取货，只要付款即可取得货物，终止费用的发生。函件还附上了《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FCA的有关规定。 41
- 27.2015年5月11日， 42
- 金杜律师事务所代表赛赋杰公司通知和光公司，放弃2014年6月23日向悍马公司订购的12800双鞋子，不对集装箱滞留费或仓储费负责。同日，和光公司FRANKCAFASSO致函和光厦门公司MOLLY等，称“我们接到SFG的正式通知，他们放弃从悍马公司发货的三个货柜。”，并转发了前述律师函。
- 28.2015年5月15日，赛赋杰公司与其下家客户的邮件涉及拆箱卸货、返还空柜，商议如何处置货物（销毁、继续库存、捐赠、再出口）。 43
- 29.2015年8月3日，嘉联恒公司致函和光厦门公司，要求提供讼争三个货柜的拍卖详细信息，以便向过失方追讨货款。 44
- 30.2017年9月18日，和光公司FRANKCAFASSO致函和光厦门公司，称：该批货物在澳大利亚海关控制之下，客户放弃货物，故和光公司没有清关，也没有获得托运人放行货物的许可；保税代理机构试图通过澳大利亚海关获得处理货物的许可；和光公司没有办理报关手续，对该批货物没有控制权。 45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讼争合同约定了FOB厦门的贸易术语，故合同履行地在厦门；悍马公司系注册于台湾地区的企业法人，故本案系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一审法院管辖的涉台商事纠纷案件；根据前述两个因素，一审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4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准据法的确认。鉴于本案外贸代理人嘉联恒公司营业地位于中国，赛赋杰公司系澳大利亚公司，而中国、澳大利亚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且买卖双方并未一致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一审法院依法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决本案纠纷。因本案与我国有密切联系，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该公约不矛盾的相关条文亦可适用。此外，双方在合同中使用了FOB厦门这一价格术语，故《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亦适用于本案的处理。

47

悍马公司与赛赋杰公司之间通过接受电子邮件发来的订单的方式达成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该订单形成的合同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悍马公司通过嘉联恒公司代理出口讼争的三个货柜的鞋子。和光厦门公司在厦门港将讼争货物装上

4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货轮，货物顺利运抵目的港澳澳大利亚墨尔本港。

双方就先付款还是先交货（单）发生严重分歧，各执一词，且一直未能达成解决问题的方案，导致货物滞留港口202天，发生大量的滞期费。2015年5月19日后，讼争货物去向不明。悍马公司认为其已履行交货义务，有权向赛赋杰公司收取货款。赛赋杰公司以未收到货物为由拒绝付款。纠纷源于买卖双方就过往订单项下的货物品质发生纠纷，赛赋杰公司要求扣减本案订单项下的货款，悍马公司既否认此前货物存在品质问题，也不同意扣减本案订单项下货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我国法律及前述公约对于卖方的基本义务有相似的规定，即：如无特殊约定，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交货、交单、转移货物所有权。买卖

49

双方在合同中并没有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八条规定：“（1）如果买方没有义务在任何其它特定时间内支付价款，他必须于卖方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将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交给买方处置时支付价款。卖方可以支付价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条件。（2）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3）买方在未有检验货物前，无义务支付价款，除非这种机会与双方当事人议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据此，一审法院认为，卖方应先交货或交单，买方收到货物或单据后才有义务付款。

悍马公司依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FOB的有关规定，认为其已经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一审法院认为，悍马公司有关人员误解了该通则中有关交货一词的概念。国际贸易中风险转移与所有权转移的时点常相分离是常识。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此有明文规定，本不应该发生争议。在该通则的“使用解释”部分，对“交货”一词的解释如下：“这个概念在贸易法和实务中有着多重含义，但在2010年通则中，它被用于表明货物遗失损害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FOB价格术语A8规定：“卖方必须自付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货物已按照A4规定交货的通常单据。除非前项所述单据是运输单据，否则应买方要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必须给予买方协助，以取得运输单据。”因此，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只是划分货物灭失风险的分界线，并不证明卖方已适当履行了交货义务。

50

悍马公司还试图证明其与赛赋杰公司之间存在先付款后交货（单）的贸易习惯，赛赋杰公司拒绝先付款赎单违反了双方之间的特殊习惯，并以双方之间的邮件往来的说辞为依据。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交易习惯，应有当事人的一致认同，或者用过去的交易事实来证明。双方之间有关催促付款和催促放行货物的电子邮件已详细罗列在事实查明部分，从这些邮件看不出悍马公司所主张的特殊交易习惯获得对方认同，仅看出悍马公司单方主张，分析不出赛赋杰公司对悍马公司所谓的交易习惯的认同。悍马公司并没有举证过去的交易中存在其主张的惯例。在订单没有约定、卖方未能证明存在特殊习惯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应在有关法律、国际商业惯例中寻求解决问题的依据。

51

悍马公司担心其放行货物后收不到货款，而事实表明，赛赋杰公司对于承运人不小心放行的两个款式的货物已予以付款。在品质争议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赛赋杰公司并未单方决定从应付款中扣减相应款项。为了解决先付款还是先交货（单）的互不信任问题，国际贸易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本案当事人系老客户，有信任基础，故没有采用信用证结算以减低交易成本，却为本案纠纷埋下祸根。

52

综上，悍马公司主张已向赛赋杰公司交货，没有证据支持其主张，其因此提出赛赋杰公司应向其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

53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802元，由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悍马公司提交嘉联恒公司的电子邮件，证明嘉联恒公司告知赛赋杰公司安排货款以便电放提单、嘉联恒公司与赛赋杰公司的长期交易支付惯例为先付款后电放提单。嘉联恒公司对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和光中国公司、和光厦门公司无法确认电子邮件的真实性。本院认为，悍马公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件人系Craig Biggin, Production Office Rivers Australia，不足以体现该邮件与赛赋杰公司的关系，本院对证据的关联性不予确认。

54

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55

本院认为，本案外贸代理人嘉联恒公司营业地位于中国，赛赋杰公司系澳大利亚公司，而中国、澳大利亚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且买卖双方并未一致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因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本案。本案与我国有密切联系，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该公约不矛盾的相关条文亦可适用。此外，双方在合同中使用了FOB厦门这一价格术语，故《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亦适用于本案的处理。

56

本案中，悍马公司与赛赋杰公司之间通过接受电子邮件发来的订单的方式达成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悍马公司主张其与赛赋杰公司之间存在先付款后交货（单）的贸易习惯，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悍马公司提供的其与赛赋杰公司之间有关催促付款和催促放行货物的电子邮件，无法证明先付款后交货（单）的特殊交易习惯获得对方认同。在订单没有约定、悍马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交易中存在特殊习惯的情况下，双方应在有关法律、国际商业惯例中寻求解

57

决问题的依据。一审法院认定卖方应先交货或交单，买方收到货物或单据后才有义务付款，并无不当。悍马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向赛赋杰公司交货，现要求赛赋杰公司向其支付货款，缺乏依据，悍马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2元，由

58

悍马制鞋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9

审判长 江伟

审判员 郑文雅

审判员 龙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员巫粤峰